“野外婆”

黄柏生

儿时的我，三房一子，抱我哄我的，不知凡几。我妈交谊广，只要乡俚年纪或辈分大很多的女性抱我，她都让我叫外婆。我诧异：“怎么这么多外婆呀？”我妈悄声解释：“都是‘野外婆’！”

诸多外婆早都黄鹤杳然，但其中的一位在我脑海里却如泰山石刻般天长地久。这位“野外婆”，住虹口原老靶子路即现在的武进路口。她虽是浙东同村人，却南人北相，个头高，语速快，而且是罕见的大脚板，行事麻利爽朗。“野外公”则一脸佛相，老花镜透出一腔谦恭和热诚，是个手艺精湛的宁帮裁缝，我家做“出客衣”，只上她家。

我第一次去是5岁。一到外婆家，她立刻接手：“孩子有我，选衣料得多走几家。”我妈实诚，挑衣料顺带购杂物，游走半天，天色擦黑才领我回家。

路上，妈问：“你说外婆好不好？”——提到这一位，妈从不加“野”字。“又好又不好。”我说，“她给我的都是洋娃娃，会叫的，会眨眼的，会摇头的。我又不是小姑娘，我都扔了，我说，我要大刀、宝剑、关公‘野狐脸’（即面具）！”我妈一听，猛停步，瞪大眼，大声嚷：“什么什么，你扔洋娃娃啦？唉，作孽，都怪我！”我妈对这点小事怎么如此大惊小怪？原来，那会触发外婆的痛楚和泪点：外婆曾大龄生一女，活泼伶俐，但在5岁时夭折，她伤心得精神崩塌，幸得外公百般安抚，才缓过来。妈说，这外婆对孩子的溺爱，史所未闻：婴儿流泪，她边哄边用舌头舔去，理由竟然是孩子皮肉嫩，毛巾太硬！失去女儿后，她不时抚摸女儿留下的洋娃娃，外公凭着高超的手艺，给洋娃娃逐一原版换装，春色依然。“她给你玩洋娃娃，是把你当宝贝呀！你这蠢猪！”说完，我头上挨了一个大“麻栗子”，虽然委屈但自知理亏，也就不敢嚎哭。

孰料次日下午，外婆不速来访，带来崭新的木大刀、宝剑、关公面具，一见我就“检讨”：“快拿去玩！给你洋娃娃，外婆老糊涂了。”我一见如许心仪已久的宝贝，欣喜若狂。从此我认准这个外婆，不时嚷着要去她家。外婆家阴暗逼仄，硬隔为二：外间一溜成衣长桌，里间一床一柜二椅。我一到，外婆一下子把床腾空，从床底拖出纸箱，哗地一下倒出小木鱼、游戏棒、积木、竹蜻蜓、会“叫”的泥老虎……新旧参半，一准或积或买。我日久玩腻，外婆没辙，一次大叫：“老头子，拿麻将牌！”她也上床，作盘膝对弈状，教我玩“接龙”。“万”“东西南北中”和中文数字，都是外婆启的蒙。

外婆家待客之诚，有时简直竭泽而渔。一次，我们中秋节去拜访，言谈中，只见外公打了个包外出——他俩当时窘困，于是当掉家中最为奢华的丝绵被换酒菜！我妈得知后，赶紧掏钱赎回，从此再不敢饭前光顾。

我长大，外婆也步履迟滞了。除了年节，与她渐渐疏远了。但我心结未解：这外婆为什么疯似的疼孩子？问多了，妈妈才溯源：“你看到她的大脚吗？”

对呀，外婆是晚清时人，比我妈大20岁，却是天然大足。原来，外婆娘家清贫，孩子多，她是老大，是父母的左膀右臂。到了缠足的年纪，她以跳井抗争，为的是多为父母分担家务。这么个“大脚婆娘”，自然媒婆绝迹。后来，她果然又当姐又当娘！“这外婆，吃苦到老，当家到老，好客到老。”我妈连连喟叹：她这么疼孩子，是不想让孩子从小也“品尝”她受过的苦楚。难怪她大龄为母，爱得奇葩。

伟大的榜样！对此，我焉能不泛泪光？但是，外婆，你傻呀，你用大脚丈量了大半生的苦难，还把自己化成红地毯，这不是太憋屈、亏虐自己那匆匆而过的岁月年华吗？

掐指算来，今年正是外婆130周岁，伏维尚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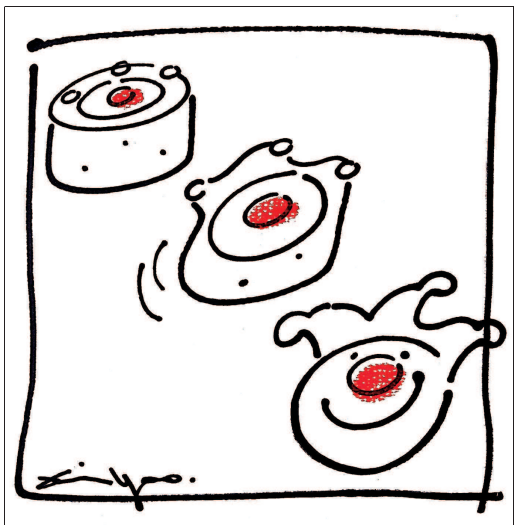

智慧快餐

郑辛遥

乐天派的思享：蛋糕做坏就当布丁。

稻乡留影

张橋

都知道东北牤牛河和拉林河流域，是颇负盛名的稻乡，但耳听为虚眼见为实。连日来，当搭坐的大巴从哈尔滨一路向南，金色稻田便时时出其不意地闯入视野。眼下这里正是一年里最为丰饶的时节，无边的金色稻浪翻滚起伏，充满自然的律动，秋风吹起，便遥相呼应般向天边涌去。

一个夕阳映照的下午，我们正从龙江凤凰山前往五常的途中。原本金黄的稻田被余晖渲染得愈加耀眼、熠熠生辉。这该是金秋最切题也最醉人的“魔幻一刻”。大巴甫在路边停靠，大家便纷纷携了手机相机，跳下车来。

走在田埂上，顾不上冒油的黑土沾染了鞋子，有人以广阔的稻田为背景，迫不及待地留下自己的风采。有人抚弄着谷穗，细细端详；有人在田埂上走来走去，仿佛在寻找着什么；有人举着手机涌向正在挥镰的农人……

我理解大家的忘情，长居都市，沉沦于市声喧嚣，不知今夕何夕，暌违田野土地久矣，因此，当途经一望无际的田野，面向涌动的稻浪，神经仿佛被紧紧牵住，便有了要去亲近的冲动。

自然这不过是我们与稻田的初接触。在稻乡游走的数日，我们时时与金色稻田不期而遇，也时时被飘香的稻花熏染。孤陋寡闻如我，也是初次听闻当地盛产的大米就取名稻花香。我该说这真是一个先声夺人的名字，听其名，似乎就有稻米的芳香扑面而来。

在五常，一个偶然的机会，我们还参加了一个开镰仪式。碧空如洗，艳阳高照，面前平铺着开阔的金色稻田，几十个农民手握镰刀，身着专业劳作装备，全副武装地一字排开。所谓开镰，乃因当地水稻经过近138天的生长，将在这个时节陆续收割，农民便习惯地称其为开镰。

开镰是最激动人心的一刻，眼前的农人们欢快地挥舞镰刀，镰刀起处，成片成片的水稻应声倒地，而后农人们又开始了另外的作业，将收割后的水稻一一捆扎，井然有序地码在地里。据闻收割后的水稻并不急于运回，而是要在自然风干后等待脱粒。开镰也是一年里最醉人的时刻，为了迎来这一时刻，农民们付出了多少艰辛和汗水！由一粒米的诞生，溯源而上，涌上我们心头的是无言的感动和无尽的感激。

走在松软的田埂上，面向金色耀眼的稻浪，身心仿佛受到了庇护，感受到巨大的平和与安宁。

这个金秋，步履不停地行进在黑山白水之间。路在延伸，沿途的格桑花竞相怒放，无边的金色稻浪推波助澜，我恍然已来到金秋的终点，走进萦绕心头的金色梦乡。

辞旧迎新的快乐

叶良骏

又到岁末了，辞旧迎新虽是个形式，但如有文化内涵，就成了久久回味的快乐之源。

那年我六岁，上小学二年级。自12月起，全校师生都参与迎新年的准备，我被选进合唱队。我年幼，总挨着老师站在管风琴旁。琴很高，显得我特别矮小。担任伴奏的是法籍老师密斯特昂，我咬不准这个字，总叫他“杭”。他很喜欢我，叫我“密斯豌豆”。

他穿黑西装，每天换不同的领带。他用夸张的姿势弹琴，手抬得高高，头往后仰，高音突然响起，见吓我一跳，便高兴得扮鬼脸。他教发声，说不能喊，要用腹部呼吸，声音从下到上成一条线冲头部。他手按肚子示范如何运气。顽皮的男生在地上打着滚喊：“我的肚子只会咕咕叫……”后来，我们终于学会了唱歌，他拿巧克力做奖励，那糖可真好吃。

12月31日夜，学校到处流光溢彩，礼堂里有棵高到屋顶的枞树，上面挂满彩灯，还有我们制作的小礼品。那晚寒风凛冽，我们却不觉得冷。子夜钟声敲响，密斯特昂一挥手，歌声响起：“欢乐女神，圣洁美丽，她的光芒照大地……”全场大合唱声中，校长点燃手中的蜡烛，开始了全校新年之光的传递。每个人手中的烛被身边人点燃，男孩女孩都保持着笔挺的站姿，小小的火花在胸前跳跃。蜡烛围着树放在地上，四周变得明亮一片。钟声停了，我们欢呼雀跃，老师拥抱我们，在每个孩子额上印了祝福的吻。密斯特昂举起我转着圈喊：“密斯豌豆，新年快乐！”他的褐发在彩灯中飘起，褐眼珠里满是五颜六色。我手舞足蹈地喊：“密斯特杭……”下半句淹没在无边的欢笑中，墙上的彩绘玻璃“哗哗”地响，歌声、笑声和快乐填满了这个新年。

还有更难忘的一年。华奇是我的“乐友”，他家的黑胶唱片满坑满谷。很多年里，在东体育会路那座小楼，看唱针缓缓转，听大师交响乐，成为我生活中一大美事。那个冬天特别冷，12月31日，华奇来电邀我，犹豫半天，我去了。像往年一样，壁炉燃着火，瓶里插着园里折来的腊梅，只是窗帘紧闭，窗缝还塞着棉花。乐友们坐在地毯上，个个神色黯然。音乐响起，是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今天，我们听到的不仅是音乐，更多的是与苦难抗争的勇气。激昂又宁和的旋律，把我们的心熨烫得如丝绸般平滑。有人吟起海涅的诗：“乘着歌声的翅膀，亲爱的，随我前往。”华奇读歌德的诗：“人的灵魂，你多么像水。人的命运，你多么像风。”我朗诵普希金诗：“一切都是瞬息，一切都会过去，而那过去了的，即将变成亲切的怀恋。”熊熊的炉火映得每个人的脸红彤彤，汩汩的旋律伴着诗，如泉水般流淌在身边。天寒地冻，但我们的眼前升起翠绿的春天。

华奇送我们每人几张唱片，我们虔诚地接过他的托付，小心地包好带走，都忘了谢。后来，那些唱片都不见了，华奇也英年早逝了。只有那个迎新晚会，在庄严雄壮的音乐声中，我们听到了时代车轮隆隆向前，心中的希望永不灭。

岁末，我们需要盘点。一年的成败得失，365天的苦乐甜酸，如有一个脱俗的仪式，就都可以放下。有诗有音乐有梦，日子会变得柔软，我们就可以卸去所有的羁绊，在新年有一个好的开端。岁月消逝，如同离去的人，再不会重来，我还是想对已在天堂的华奇，说声迟到的谢谢；还有密斯特杭，他没听见我的下半句是：“嗨，新年快乐！”

享清福

李雅芬

母亲的血压时高时低，我陪着去看病，医生说，您快八十了，什么都不要想，只管享清福。

我对母亲重复着医生的话，母亲笑。其实，这“清福”二字，蕴含深意。

生活“清”。这种“清”，最适宜老年守真。孤独是一种状态，更是一种优雅。每读林清玄，最喜“人生至味是清欢”，远离社交与嘈杂，于无声处，享受清幽。这样清淡的生活，最是鱼翔浅底，自由洒脱，何不仔细体会，认真感受？

身体“清”。清瘦、清爽、清新之人，行动灵敏方便，气息平缓调匀，在物品丰富、追求刺激、人人高呼减肥的当下，如此“自我管理”，令人神往。

欲望“清”。欲望，只要活着，一定是有的，但得把握好度。保持对事物的关注和热情，甚至发挥余热，得点报酬与奖励，也是常事。但不可执念太深，用力过猛，甚至心理扭曲。与家人、朋友、同事之间，问候交流但不攀比嫉妒。有些话，听后笑笑，不与他人论短长，留取清静在吾身，做个顺应时代、顺应变化的心理健康者。

精神“清”。每天的太阳都是新的，每天的心态都是喜的，每天的精神都是清的。生产、消费和传播正能量，唱歌、跳舞、下围棋，太极、读书、写文章，参加公益有良心，爱护公物讲文明。在变老的路上，保持风度与状态，不泯追求的同时，不放弃自己。

体态轻盈灵活，衣着得体大方，讲话有理有节，神清气爽，讨巧讨喜讨尊重，是为优质老人。

灯花

乌盆尝鲜纸上游

陈钰鹏

小学生们常常会在嘴边挂着顺口溜，比如说“竹管做身毫做头，乌盆尝鲜纸上游”。这其实是一个谜底为“毛笔”的谜语。

毛笔是起源于中国的传统书写和绘画工具，系用动物的毛毫制成，被列为中国的文房四宝之一。我国一直流传着“蒙恬造笔”的说法，认为毛笔是督造万里长城的秦国大将蒙恬发明的，他并以兔毛改良过毛笔。实际上在秦以前已开始使用毛笔，1954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湖南长沙左家公山的战国墓穴中出土了一套写字工具，其中有一支用优质兔箭毛制成的毛笔。秦以后，出现了很多制笔的能工巧匠，如三国时期的韦诞、唐朝的铁头及北宋的诸葛高。元代，湖州笔匠冯应科、陆文宝的制笔工艺世代相传并不断发展，形成全国闻名的“湖笔”。湖笔之所以受到赞美，应归功于其内在质量，湖笔讲究“三义四德”，“三义”指“精”“纯”“美”（从工艺角度而言）；“四德”即（书写效果的）“齐”（笔尖润开压平后毫尖平齐）“尖”（笔毫聚拢时末端保持尖锐）“圆”（笔毫圆满如核，毫毛充足）“健”（将笔毫压下后提起能立即恢复原状）。

知苑新语

制毛笔后亦用羊、鼬、狼（黄鼠狼）、鸡、鼠等动物的毛，古代也有用人的头发或胡须制成的毛笔。毛笔制作除湖笔外，尚有宣笔、川笔等派系。

毛笔有很多别名，不妨提取几个示之：“毛锥子”（毛笔头形状如锥）、“文翰将军”（拟称，宋·叶廷珪《海录碎事·文学·笔》：“文翰将军，笔也。”）、“三寸鸡毛”（古有以鸡毛为笔者）、“中书君”（拟称，宋·苏轼《自笑》：“多谢中书君，伴我此幽栖。”）……早先，笔用“聿”表示，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一律称“毛笔”，尽管如此，白居易仍称笔为“毫锥”。南朝梁文学家徐摛曾写有著名的《咏笔诗》：“本自灵山出，名因瑞草传；纤端奉积润，弱质散芳烟。直写飞蓬牒，横承落絮篇；一逢提握重，宁忆仲升捐。”有考古学家提出，根据对殷墟的研究，商朝时中国人主要还是用毛笔写字的，只是由于书写材料和毛笔字无法保留至今，所以我们今天看到的似乎都是甲骨文，商王朝的存在幸亏有甲骨文的见证。

毛笔分软性、硬性和中性，软性包括羊毫、鸡毫，硬性有紫毫（野兔项背上的毛）、狼毫（黄鼠狼毫），中性亦称兼毫，有羊紫兼和羊狼兼之分。

现在有人发明了一种储水毛笔，可将墨汁储存在笔杆中，并在笔杆上装了按钮，按动按钮，墨汁即给毛笔“添墨”，因而可保持书写的连续性并实现字的浓淡、肥瘦和枯润。

愿书写人都能“梦笔生花”，不过更多的人喜欢自称“秃笔”。

家有两“宝”

刘以霞

七夕会

猜猜，我家的两个“宝”是谁？大宝？二宝？其实是两只可爱的小乌龟。两只龟宝是三年前同事家的龟妈妈生的，我跟同事要了两只，想让它俩有个伴。我用一个玻璃鱼缸把它们安置在客厅的茶几上，便于一家人下班、放学闲暇之余，好逗逗它们。

这是两只通身绿色的巴西龟，头顶后部两侧有两条红色的粗条纹，像两只红耳朵，又名红耳龟。它们的小眼睛鼓鼓的，不时眨动几下，看起来很机灵。它们的后背上长了许多有规则的图案，据说每一只乌龟的背上都有13块六角形的图案。乌龟的尾巴小小尖尖的，四肢短短的，划起水来就像在开动的小船，有趣极了。

两只乌龟大小稍有不同，大的文静老实，小的活泼调皮。“小调皮”常爬到“小老实”的背上玩“叠罗汉”。每当我撒下龟粮，“小调皮”总是第一个来抢。

两宝和我们相处久了，熟络了，也许就有了通灵之性。每当有人从茶几旁经过，“小调皮”就会迅速“跑”来，伸长脖子，前脚搭在缸沿上，后脚直立，整个身子几乎站立起来了。这样的直立动作竟能持续一会儿，但站着站着，它会突然倒下、四仰八叉地倒在缸内。不甘示弱的它，拼命地挥动四肢，使劲地蹬着缸底，来一个利索的鲤鱼大翻身。这样的站立、倒下、翻身的镜头经常上演。

后来，我们终于读懂了它俩“杂耍”的真实意图：为了讨吃。既然它们这么贪吃，我们就时常会来耍耍它们。每当其中一“宝”竖在缸沿边，把嘴巴张得大大的时，我就拿着装有龟粮的袋子接近它的嘴边，它嘴一伸，我就把袋子迅速往后一撤。然后再把袋子凑近它嘴边，它一伸嘴，我又一撤。这样相持拉锯几个来回，它站立不稳，晃了几晃倒了下去。为了吃，它迅速挣扎着“站”起来，屡败屡战。有时，我会调整战略，它一伸嘴，就让这小“傻瓜”紧紧咬住袋子不放。

这两只贪吃的龟宝，每次逗它们，家里都充满欢声笑语。我家的两个“宝”真的很讨喜。

雅玩